

XINYAO

心邀



2019191244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H21111208202-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赐昌路8号101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

网址: www.xinyaosz.com

电话: 0755-28685903

第1页共4页

编 制: 张志强审 核: 张志强签 发: 张志强 (张志强)签发日期: 2021.12.2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5903

心邀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采样人员	陈杰锋、叶文政、王静、韦李燕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25~27日
分析人员	廖碧秀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仪 7890B	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	烟气压力 Pa	含湿量%	流速 m/s	烟温℃	烟气流量 m ³ /h
DA005 印刷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4#16#)	167	1.58	13.8	22.9	24271
DA002 钉装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3#)	47	1.21	7.4	29.1	26565
DA004 印刷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2#)	30	2.26	6.0	19.3	13766
DA003 印刷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	165	1.31	14.0	24.1	28433
DA001 胶装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73	1.17	14.5	28.6	130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1.5°C		大气压: 101.0kPa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印刷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4#16#)	总VOCs	21964	0.69	1.5×10 ⁻²	80	2.6*	28
DA002 钉装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3#)	总VOCs	23340	0.46	1.1×10 ⁻²	80	2.6*	28
DA004 印刷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2#)	总VOCs	12301	0.45	5.5×10 ⁻³	80	2.6*	28
DA003 印刷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	总VOCs	25796	0.27	7.0×10 ⁻³	80	2.6*	28
DA001 胶装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总VOCs	11608	1.28	1.5×10 ⁻²	80	2.6*	28
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结束